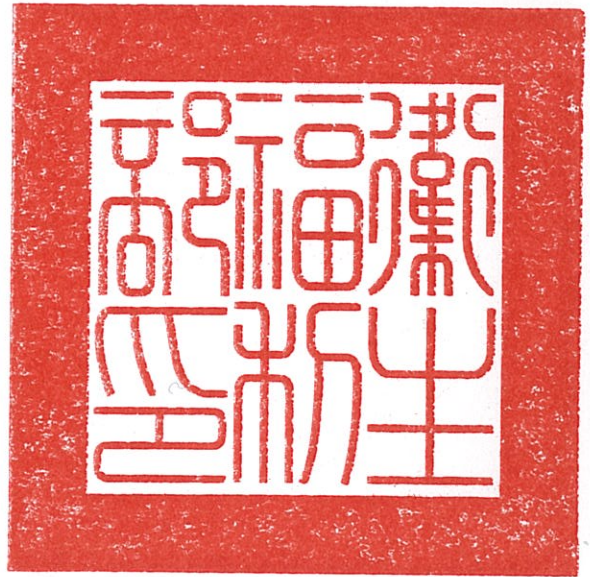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90100874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，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、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，由新臺幣3,628元調整為新臺幣3,772元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，由新臺幣4,872元調整為新臺幣5,065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7日發布之資料，10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較104年上漲3.97%。

部長陳時中